证券代码: 838659 证券简称: 世珍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
	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
	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
	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

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 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 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 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 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 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 式之一进行:(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公 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 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 应当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 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认购 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三)发行纸面 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四)各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 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 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 利。

第三十二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 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 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 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 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

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 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 消灭。

增加一条第三十四条, 其他条款顺延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 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 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 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 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 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 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属规则;(十 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 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 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 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及其附属规则;(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要 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 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公 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形式,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项。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 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 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 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 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 面后的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 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 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

第四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 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对 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 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追加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后的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 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 序。 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 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 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 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 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 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 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 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 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 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 东的持股比例。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 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 或解释。 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 得 进 行 表 决 并 做 出 决 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 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 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 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委托书。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 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 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 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 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

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七)被全国 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 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 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 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担任破产 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 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 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 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 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 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 务,维护公司利益。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 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 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六)未经 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 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董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 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 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 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有前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西)制订公司的和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合同等事项; (九)除《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等事 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 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 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 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 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合同等事项:(八)除《公司章程》 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 事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 易事项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 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 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或本 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相关人 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相关人 员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 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 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 执行职务的报告。监事会发现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 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 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 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 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 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四)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 者分立需要而解散;(四)依法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 九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 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 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 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 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违反《公司法》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 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太仓世珍集装箱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